

版權特許機構
之
註冊規例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意見書

2000年2月29日

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規例

此份文件是應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之邀，就 2000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所提交。

簡介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CASH")於 1977 年成立為一間無股本而受保證之有限公司。CASH 為非牟利機構，有近二千本地會員，這些會員乃香港的作曲人、作詞人及音樂出版公司。透過與會員簽定讓與契約，CASH 管控其作品之權益；CASH 並與分佈於 129 個地區的姊妹協會及代理機構簽定互惠協議，管理海外作品在香港的權益。因此，差不多全世界的作品之公開演奏權及廣播權均可藉 CASH 的集體管理得以於香港受保障。

依據版權條例第 145 條，CASH 是一所特許機構。

一般意見

CASH 一向堅定擁護版權條例，包括為特許機構註冊的條文。

關於政府提出由工商局局長發出適合規例，至使知識產權署署長擔任之版權特許機構處處長執行有關條文的建議，CASH 表示歡迎。

基於下述原因，CASH 支持採納註冊制度：

- (a) 此制度表明立法會及政府決心對正當運作的集體性特許機構之功能予以正式肯定；
- (b) 此制度可提升已註冊特許機構的地位；
- (c) 此制度可加強這類機構在公眾眼中的透明度；
- (d) 此制度有利於市場上的發牌工作；以及
- (e) 此制度可提高公眾人士對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持有人之權益的認知，以及收取版權費的方法。

II. 特定意見

1. 第 148(2)條「申請必須附有(a)適當的訂明費用」

意見

由於這註冊制度屬自願性質，註冊處處長沒有監管性或沉重的行政責任，故費用應是象徵式。

2. 第 148(2)條「...(b)一份書面陳述，該陳述須載有處長一般地指明或就該項申請而指明的詳情。」

意見

連同申請表所提交的資料必須清楚列明於規例內，亦不應過於複雜。這些資料可包括法團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本年度）、組織大綱暨章程、理事及經理名單、過去(3)年的核數報告、適用於一般類別用者的版權使用費收費率清單，及有關該特許機構的歷史和商業活動簡介。

3. 第 149(1)條「凡有某項註冊申請提出，如處長信納(a)申請人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

意見

由於在版權條例中（或就我們所知，在任何其他有關條例，包括譯義及通則條例中）「合適和適當的註冊人選」並沒有法定定義，註冊處處長應以該申請及附交文件為基礎作出決定（見上文2.），這些文件應足以確定申請機構之版權集體管理系統和過往紀錄是否適當，以及財政是否健全。

4. 第 149(1)條「...(b)就將來而言，申請人至少藉下列方法使公眾可以得到關於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的資料...」

意見

在目前的一般情況下，CASH 會應公眾要求，提供版權使用費收費率，然而，(i) 當某一收費率已被轉介版權審裁處而尚未有定案時；(ii) 由於某活動性質獨特，或是某一使用者的運作獨特，既有的收費率並不適用，而另須特別制定收費率；或 (iii) 有關收費率是依據與某一特定使用者所達成的牌照協議，而應對方要求該協議附有具法律約束力的保密安排。

故此，基於實際需要，我們強烈要求：

- (a) 刊登版權使用費收費率應只限於該等適用於一般類別用者的版權使用費收費率；及
- (b) 應准許特許機構遵守就收費率，應使用者的要求而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保密安排，尤其是在沒有其他使用者受影響的情況下。

5. 第 149(1)(b)(iii)條「...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該等收費率」

第 151(5)條「在註冊獲得續期時，處長須向特許機構發出一份符合處長所決定的格式的新證明書，該證明書須指明關於以下事項的規定——(a)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的發表」

意見

CASH 目前有超過 30 個版權使用費收費率，如果全部刊登於報章上，篇幅很可能超過一整頁，費用亦高昂；當每年註冊續期時，更要重複這些步驟。考慮到費用所需及只在報章上刊登一天的短暫流通，CASH 並不贊成此舉。

CASH 曾就原先的草案提交意見，建議以「通告」形式，公告特許機構之註冊及該機構的簡介，並在通告上說明可應要求，以下述方式提供適用於一般類別用者的版權使用費收費率：以一般的傳遞模式、或於 CASH 辦公室查閱、或在註冊處處長所指定的地方查閱、或到 CASH 網址查閱。而非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這些收費率。

可惜，這個建議並沒有被採納於版權條例中。

然而，即使在首次註冊時須於兩張報章上刊登這些收費率，我們仍強烈要求為達到第 151(5)(a)條的目的，這規定毋須於每次續期時重複，而是按上述建議，刊登「通告」，公告收費率備索，以滿足公眾要求。

CASH 正於互聯網上建立網址，有關資料包括版權使用費收費率將可供下載。

6. 第 152 條「工商司可藉規例——

- (a) 訂明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的費用；及
- (b) 為使註冊制度更有效地施行而訂定條文。」

意見

由於規例的草案未有刊登或提供，在撰寫上述意見時，我們只能參考版權條例第 VIII 分部第 146-153 條。然而，我們相信規例須依據第 152 條發出，以訂明「費用」（見上文意見 1），並指明隨申請提供的「書面陳述」之內容（見上文意見 2），介定「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之定義（見上文意見 3）及訂定於首次申請及續期「刊登」版權使用費收費率之要求。（見上文意見 4 及 5）

—完—